

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項目。

貳、目的：

- 一、藉結合本土語言俗諺創作「魔法語花一頁書」，融入本土語言學習。
- 二、融合藝術與人文，發揮個人創意，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
- 三、透過活動增強學生的本土語言，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東區東光國小

肆、參加對象：

國中小每校參賽作品至少 1 件，共分「國小中年級 A 組」、「國小中年級 B 組」、「國小高年級 A 組」、「國小高年級 B 組」、「國中一般組」、「國中美術班組」共 6 組：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件數上限(每校)
1	國小中年級 A 組	4 班(3+4 年級)含以下	8 件
2	國小中年級 B 組	5 班(3+4 年級)含以上	15 件
3	國小高年級 A 組	4 班(5+6 年級)含以下	8 件
4	國小高年級 B 組	5 班(5+6 年級)含以上	15 件
5	國中一般組	10 班含以下	10 件
		11~30 班含以下	20 件
		31 班含以上	30 件
6	國中美術班組	設有美術藝才班學校	10 件

伍、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 105 年 10 月份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 二、收件日期：105 年 11 月 4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地點：701 台南市東區東光里 2 鄰東光路 1 段 39 號東區東光國小教務處收
- 四、信封請註明：臺南市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參賽作品

五、繳交內容：

1. 送件清冊：

- (1) 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不受理個人送件。
- (2) 請學校依組別列印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

2. 報名表：

- (1) 網路報名時請詳填相關欄位，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及作品條碼。
- (2) 請 1 件作品檢附 1 份報名表，並將條碼剪下黏貼於作品第 4 頁預留處。

3. 作品版權聲明書：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列印授權同意書並親筆簽名。

陸、實施內容：

一、自選本土語言俗諺或智慧用語，限台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含西拉雅族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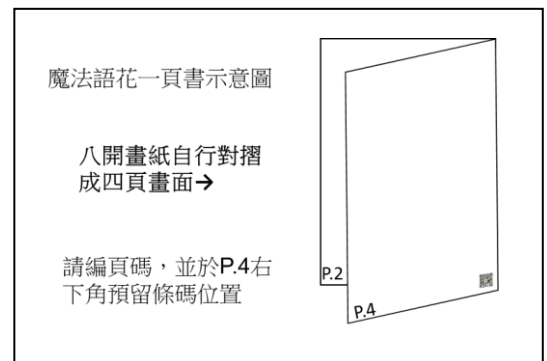
例句 1：人無照天理，天無照甲子 (Lâng bô tsiàu thinn-li, thinn bô tsiàu kah-tsi.)。

例句 2：食毋窮，著毋窮，毋曉計畫一世窮 (Sii m̃ kiung̃, zog m̃ kiung̃, m hiau' ge vag id' se kiung̃)

例句 3：rengos masakapot kilang makakitin tamedaw malikuda (阿美族語：草能組合，樹木能牽手，人要更團結之意)。

二、作品格式及內容：

1. 請以單張八開圖畫紙對摺，形成 4 頁畫面，於每頁左下或右下角自編頁碼，並於第 4 頁右下角預留條碼位置，約 5 公分(寬)*2 公分(高)。待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下載列印條碼並黏貼，**請學校務必將條碼黏貼牢固。**



2. 每幅畫面可畫單頁或同一平面跨 2 頁圖案均可。每件作品不限語別，至少要運用一句以上之本土語言俗諺或智慧用語。
3. 各語別語言可以發揮創意混搭，可跨語別對話並自訂主題繪製成小書。
4. 去年得獎作品請參閱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網址：

<http://web.tn.edu.tw/ma-lang/>

三、圖畫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且須以繁體中文字自行於頁面中適當位置繪寫「本土語言俗諺」，以利評審(字體大小不拘，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註羅馬拼音字母)。

四、本土語言俗諺書寫文字(含羅馬拼音字母)需符合教育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

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用字可參考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教學資源\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web.tn.edu.tw/ma-lang/?page_id=1812

五、畫紙規格以八開平面繪製作品為限，不限紙張材質，惟使用材料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粉彩筆…等，俗諺語(文字)不得以電腦列印黏貼於作品，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未符規定，不列入評選。

六、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

七、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

柒、評選辦法：

一、評分標準：語言文化特色 50%，內容主題 25%、設計視覺效果 25%

二、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

捌、獎勵：

一、學生組：頒發獎狀及獎品

1. 第一名 1 位—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 2 位—禮券 600 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 3 位—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張

4. 佳作—獎狀一張

5. 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 60 件，只錄取前 3 名各 1 人

6. 佳作若干名，總收件數量取前 20%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無條件進位）。

二、指導教師

1.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

2. 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

3. 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 1、2、3 名之教師由本局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作業規定給予獎勵。

4. 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5.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玖、成績公告：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拾、附則：評選獲獎作品，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參賽者需填寫作品權授權同意書同意臺南市政府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宣傳、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轉載於各媒體，不另給酬。